

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、公正、適切之教育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標準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 - 三、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學生事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行政單位主管二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七名，由各系所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，再由被推薦者相互推選擔任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七名，由各系所推薦學生代表一名，再由被推薦者相互推選擔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事務組組長擔任之，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- 第 7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 8 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